

## 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27

比賽球隊：(主) 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 台鋼獵鷹

裁判 /CC #13 洪永昱 U1#77 張瑋竣 U2#10 游皓平

日期：2025/2/2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7:00	11:4	<a href="#">#33 鉑金與#25 林正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25 林正假倒警告	#33 鉑金在禁區內跳在空中接獲隊友的傳球，當#33 鉑金跳起後，#25 林正移動位置到#33 鉑金下落的地點，#25 林正應對該身體接觸負責。惟考量該身體接觸並未對持球者造成影響，基於得利不得利原則，裁判不作宣判。其後#25 林正倒地的動作，與身體接觸的強度不對稱，裁判予以假倒警告。
1	4:40	13:11	<a href="#">獵鷹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</a>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獵鷹隊在前場進攻，#4 翟蒙在進攻時間剩下 10 秒時進入禁區，當裁判宣判 3 秒違例時，進攻時間剩下 3 秒，這是一次明確的 3 秒違例。獵鷹隊教練持續對此判決抱怨，並口中穢言，裁判宣判獵鷹隊教練技術犯規。
2	9:52	30:27	<a href="#">#21 伯朗響哨後的動作</a>	經 IRS 檢視後宣判為#21 伯朗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 谷毛唯嘉切入時被犯規，在裁判宣判犯規後，#21 伯朗打到#3 谷毛唯嘉的頭部，裁判以 IRS 檢視該動作屬於可能引至暴力行為的犯規動作，宣判#21 伯朗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2	6:45	31:34	<a href="#">#13 謝宗融與#21 伯朗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21 伯朗犯規	#13 謝宗融與#21 伯朗在籃下爭搶籃板球，#21 伯朗以他的右手臂壓在對

					手的右肩上，阻礙對手跳起，這是#21 伯朗的一次非控球犯規。
2	6:09	33:34	<a href="#">#25 林正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25 林正進攻犯規	#25 林正接球向球籃單打，#24 郭少傑已先行站定位，且身體接觸發生在#24 郭少傑的軀幹上，這是#25 林正的撞人進攻犯規。
2	2:08	41:44	<a href="#">#33 鉑金與#25 林正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33 鉑金進攻犯規	#33 鉑金向球籃單打，#25 林正防守。#25 林正雖然未移動位置，但他轉動身體，以左肩頂向對手，這是#25 林正的阻擋犯規。
2	1:33	43:44	<a href="#">#33 鉑金與#12 李家慷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33 鉑金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2 李家慷向球籃切入，裁判宣判#33 鉑金阻擋犯規，但#33 鉑金持續以右臂拉住對手，並且拉扯到對手的頸部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。
3	10:32	50:50	<a href="#">#24 葛拉漢與#33 鉑金響哨後的動作</a>	沒有吹判	#33 鉑金在籃下接球單打，#24 葛拉漢以左手環抱對手，試圖以另一隻手抄球，裁判宣判#24 葛拉漢犯規。響哨後，#33 鉑金的右手有碰到#24 葛拉漢的頸部。由於該接觸未達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程度，且該動作是比賽中的偶發動作 (Incidental contact)。又依據規則，在宣判一般犯規後，不再宣判其他一般犯規，因此裁判未對該動作作出宣判。
3	10:32	50:50	<a href="#">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</a>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對於上述#33 鉑金的動作，裁判主動檢視 IRS 後，判定#33 鉑金的動作不是違反運動精神的犯規，亦未構成暴力行為，維持原判。但領航猿總教練大動作抗議，並摔戰術板，這是技術犯規的行為。
4	7:59	81:72	<a href="#">#6 白薩與#30 白曜誠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6 白薩進攻犯規	#6 白薩籃下單打，#30 白曜誠防守。

					<p>#6 白薩試圖運球突破對手時，以他的右手臂鉤住對手的身體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</p>
4	0:48	95:89	<a href="#">#33 鉑金與#12 李家慷的攻防動作</a>	裁判宣判#33 鉑金非法掩護	<p>#33 鉑金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當#12 李家慷試圖通過掩護時，#33 鉑金並未站定，亦未給予對手足夠的空間，而是向其右前方移動，頂了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</p>